

# 沿江北路中洲壹号段滨江景观带提升工程 工程设计采购需求书

## 一、项目名称

沿江北路中洲壹号段滨江景观带提升工程

## 二、项目业主情况

业主名称：始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
地址：始兴县太平镇沿江北路1号

联系人：张文标

联系电话：0751-3324983

## 三、中介服务名称

工程设计

## 四、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

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（在有效期内），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（或以上）及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（或以上）资质。

## 五、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

本项目位于始兴县沿江北路（墨江平湖闸坝至丹凤小学段），主要建设内容为闸坝改造、装饰景墙、草坡台地、景观廊盒、悬挑平台、健身驿站、儿童游乐设施、电箱美化、跑步道、漫步道、无障碍台阶改造等，建设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，总投资约700万元。中选中介机构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业主有关要求，对项目建设内容进行工程设计，编制满足要求的施工图设计文件，并经第三方技术审

查机构审查通过。要求中选中介服务机构自承接本项服务 1 个月内完成工程设计工作和成果提交。项目服务期间中选服务单位应依法依规履行设计职责和义务，保证有固定的项目负责人，负责日常业务联系、技术对接、相关文件资料提交等事务，参加工程质量验收、工程竣工验收，不可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。

## **六、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**

(一) 履行地点：始兴县

(二) 履行方式：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业主有关要求，完成工程设计各项工作，采用“电子版+纸质版”形式交付。

## **七、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**

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

报价方式：报总价

计价标准：国家计委、建设部关于发布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》的通知（计价格[2002]10号）

## **八、服务时间**

服务期自承接本项目工程设计服务工作开始，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及相关手续完成为止。

## **九、验收**

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各工作，及时提交成果文件，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通过。

## **十、结算方式**

本次服务分二次付款：1. 完成工程设计工作，出具符合

要求的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后，项目业主收到中介服务机构提交的请款资料（含请款函、开具的有效发票等）支付合同金额 70%服务费用；2. 配合完成本项目竣工验收及相关资料签章后，项目业主收到中介服务机构提交的完整请款资料（含请款函、开具的有效发票等）支付剩余服务费用。

以上服务费用支付具体以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。

### **十一、违约责任**

（一）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
（二）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，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。

### **十二、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**

（一）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

（二）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（或仲裁）的方式解决。

### **十三、其他**

（一）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

(二)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, 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

(三)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, 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始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
2026年3月23日

